

教育部
藝師藝有-115 學年度鼓勵學校延聘在地文化工作者或傳統藝師計畫
說明會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依據教育部「藝師藝有-113-114 學年度鼓勵學校延聘在地文化工作者或傳統藝師計畫」辦理，為利各校提前規劃與申請，爰於本計畫期程內，先行辦理 115 學年度徵件說明會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說明教育部「藝師藝有-115 學年度鼓勵學校延聘在地文化工作者或傳統藝師計畫」之整體推動方向，包含藝術才能班及普通班適用之各項方案內容。
- 二、協助設有藝術才能班(含資賦優異班)及未設藝術才能班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了解各方案之申請資格、辦理方式及補助原則。
- 三、推廣與文化部合作藝師之相關資源，並使各校充分掌握 115 學年度徵件重點與申請流程，爰辦理本次徵件說明會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
- 二、承辦單位：國立臺南大學
- 三、協辦單位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文化部國立傳統藝術中心、文化部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、文化部文化資產局。

肆、辦理方式、時間及地點

- 一、辦理方式：由國立臺南大學「藝師藝有計畫」之計畫主持人，擔任本次說明會主持人與主講人，說明內容將涵蓋藝術才能班及普通班適用之各項方案。本次採實體及線上同步方式進行，連結將於會議前一週公佈於本計畫臉書專頁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moeartproject>
- 二、時間：115 年 3 月 18 日(三) 14:00-16:00 (13:30 開放報到)
- 三、地點：教育部—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5 會議室
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18 樓(教育部本部側邊)※交通資訊如附件

伍、參加對象

- 一、全國設有藝術才能班(含資賦優異班)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業務承辦人。
- 二、全國未設藝術才能班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業務承辦人(普通班適用，方案三)。
- 三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承辦人。

陸、報名方式

一、請參加人員於 115 年 3 月 13 日(五)前上網報名。

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NN8jK5>

柒、說明會日程表

時 間		活 動 流 程
13:30 14:00	30'	簽 到
14:00 14:10	10'	開 幕 式
14:10 15:00	50'	藝師藝有 115 學年度三方案(含普通班方案)與文化部合作藝師資源 及計畫簡章說明 主講人：林美吟教授（國立臺南大學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）
15:00 16:00	60'	Q&A 綜合座談 主講人：林美吟教授（國立臺南大學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）
散 會		
※參加人員請服務單位准予公（差）假及課務排代。		

捌、本計畫聯絡方式

藝師藝有計畫專案助理鄭小姐、陳小姐，Email：moeartproject@gmail.com

聯絡電話：(06) 213-3111 分機 658

附件-交通資訊：

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5 會議室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18 樓

※ 搭乘捷運

捷運淡水信義線 臺大醫院站 2 號出口

搭乘捷運淡水線於台大醫院站下車後，步行約 5-10 分鐘，即可抵達聯合辦公大樓。

※ 搭乘公車

● 臺大醫院：

18、224、227、648、中山幹線、信義幹線、新店客運(台北－坪林、新店－台北、新店－淡海)

● 捷運臺大醫院站：

20、236、241、243、244、245、249、251、513、532、644、651、706

● 仁愛林森路口：

37、249、261、263、270、615、621、651

※ 提醒各位與會者，請記得攜帶說明會函文，俾憑進入中央聯合辦公大樓。

位置圖：

